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3〕9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 和规定森林防火期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我市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防火期、森林高火险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全市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50米（含50米）范围以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我市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、森林高火险区

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冬至、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，我市将根据实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或禁火令，此期间为森林高火险期，全市森林防火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四、野外用火管理

1. 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火源，查禁野外用火，做好扑火应急准备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禁火令期间，全市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2. 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。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，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，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、熄灭余火，严防失火。

3. 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野外用火相关规定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具体解释工作由
漳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